國立南科實中國中部－市長獎【嘉行獎、勵志獎】申請表

申請人	班級：9年___班 ___號 姓名：_____	懲處紀錄	□無 □有1支警告 (經改過銷過後未達2支警告之懲處紀錄者始得申請)
申請項目	□嘉行獎 (佐證資料____件)		□勵志獎 (佐證資料____件)
	□同時申請2項(請分開填表，並註明錄取優先順位) 本獎項順位 __(填1或2)		

★收件截止日：115年4月27日(星期一)中午前請將本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A4影本繳交給學務處訓育組。

備註：

1.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需有市級以上的表揚證明或視新聞媒體報導公開表揚之具體事蹟
總分計算:綜合領域總成績*30% + 校外表現*70%（依佐證資料審查）

2.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
3.請檢附可證明優良德行表現之影本資料(如總統教育獎、孝行獎...等具體事蹟)

4. 推薦原因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等。

推薦事由:(若篇幅不足可另行自備紙張敘述)

推薦人: 與申請學生之關係:

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:	
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( )*30% + 特殊表現得分( )*70% = 總分 ( )
勵志獎	資料審查